

天津地铁4号线（西站站（不含）--河北大街站（不含））环境影响评价 听 证 会 笔 录

会议类型：听证会

时间：2022年8月23日上午9：30—10：15

地点：天津泛太平洋大酒店

是否公开：是

公开方式：网络公示

旁听人数：8人

主持人：薛红梅，天津旗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莹，天津旗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记录员：张浩，天津旗帜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培芳，天津旗帜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主持人宣布会场秩序：

全体人员在听证会过程中应当服从主持人的指挥，尊重听证会礼仪，遵守听证会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请将手机调整至静音或振动状态）；

（四）对听证会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传播听证会活动；

（五）听证会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得到主持人的许可。

（六）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听证会会议区域，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七）其他危害听证会安全或妨害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主持人：各方当事人是否听清了？

参会各方当事人均答：听清了。

主持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并参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听证暂行办法》，经作为利害关系人的天津市红桥区先春园纪春里 3 号楼、6 号楼、7 号楼居民代表申请，由天津地铁 4 号线（西站站（不含）--河北大街站（不含））的建设单位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今天的听证会。首先核实一下各方当事人身份。

建设单位：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听证会委托代理人：杜华林，职务：总工程师，代理权限：代为参加听证、陈述事实，提交证据，签署听证会记录等全权委托。

听证会委托代理人：孟庆岩，职务：设计部职员，代理权限：代为参加听证、陈述事实，提交证据，签署听证会记录等全权委托。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听证会委托代理人：闫昕，职务：主管，代理权限：代为参加听证、陈述事实，提交证据，签署听证会记录等全权委托。

环评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听证会委托代理人：陈兴龙，职务：副总经理，代理权限：代为参加听证、陈述事实，提交证据，签署听证会记录等全权委托。

听证会委托代理人：白楠，职务：工程师，代理权限：代为参加听证、陈述事实，提交证据，签署听证会记录等全权委托。

设计单位：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听证会委托代理人：陈文杰，职务：副总工程师，代理权限：代为参加听证、陈述事实，提交证据，签署听证会记录等全权委托。

专家学者：陈超，工作单位：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副总。

利害关系人：

纪春里 3 号楼居民代表：王鑫、张宝华、刘祥起、许同、赵红燕。

纪春里 6 号楼居民代表：王惠玲、刘伟、王幸杰、刘毅、徐月凤。

纪春里 7 号楼居民代表：任长荣、韩桂鸣、王金玲、孙国强、姚桂林。

以上利害关系人均未出席听证会。

主持人：请建设单位陈述本次听证会向利害关系人送达会议通知的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根据纪春里 3、6、7 号楼居民代表意见，在 8 月 16 日针对 15 位代表采用 EMS 方式送达听证通知单，同时在红桥公证处

进行了公证，截至2022年8月22日，共送达11人，另外4人拒收或没有收取。

主持人：经审查建设单位已经向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了有效送达，利害关系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视为放弃权利，听证正常进行。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邀请了天津市红桥区人大代表、天津市红桥区政协委员对本次听证会进行监督。邀请了天津市红桥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红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天津市红桥区司法局、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芥园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旁听会议。

各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身份是否有异议？

参会代表均答：没有异议。

主持人：经本会核实，参会当事人各方身份无误，委托代理人依法均办理了委托代理手续，均可以参加本次听证会。

主持人：利害关系人享有下列权利：要求或者放弃听证；依法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参加听证；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对证据进行质证；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审阅并核对听证笔录；查阅案卷。

利害关系人承担下列义务：按照组织听证的建设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依法举证；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遵守听证纪律。

利害关系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或者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利害关系人在听证过程中声明退出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听证会终止。

利害关系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入听证笔录。

环境鉴定人、监测人等听证参加人，应当承担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遵守听证纪律的义务。

利害关系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本次听证会当事人如认为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是建设单位的当事人或近亲属；或是建设单位代理人的近亲属；与听证事项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与建设单位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的，可以提出事实和理由，申请回避。

记录员：我现在宣布一下主持人及记录员身份，主持人薛红梅、刘莹，天津

旗帜律师事务所律师，记录员张浩，天津旗帜律师事务所律师，记录员杨培芳，天津旗帜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主持人：各方当事人对于自己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参会各方当事人均答：清楚。

主持人：各方当事人对于我们作为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是否要求回避？

参会各方当事人均答：不申请回避。

主持人：各方当事人均不申请回避，本次听证会组成人员合法！听证会正式开始！由记录员宣读本次听证会所涉及听证事项。

记录员：对天津市地铁 4 号线（西站站（不含）--河北大街站（不含））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听证。

主持人：首先进行听证调查，由建设单位陈述项目规划和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理由。

环评单位：报告主要分为项目背景、工程概况、环评的主要成果、公众参与情况、结论。

1 项目背景：本项目为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西站站（不含）--河北大街站（不含）），仅涉及地下区间，提供本项目与纪春里相关位置关系图，项目下穿 7 号楼，与 3 号楼、6 号楼临近。

2 工程概况：本项目双线，B 型车，初期近期 6 辆编组，远期 8 辆编组，运营时间 5：00 至 23：00，全日运营 18 小时。

3 环评的主要成果：本项目全部为地下区间，主要环境影响是振动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振动评价范围为线路中心线两侧 50 米以内区域，二次结构噪声的评价范围为线路中心线两侧 50 米以内区域，地下线平面圆曲线半径小于 500 米的路段评价范围扩大为线路中心线两侧 60 米。根据纪春里现状监测，纪春里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区域标准的要求。根据纪春里环境振动影响的预测，纪春里位于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 1 类区，室外振动执行“居民、文教区”的相应限值（即昼间 70 dB、夜间 67 dB），室内二次辐射噪声所执行的标准为昼间 38 dB(A)、夜间 35 dB(A)。在未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时，纪春里右线室外振动预测值 VLZmax 昼间为 74.4-74.9 dB，夜间为 72.9-74.4 dB，昼、夜振动预测值均超标，昼间超标量为 4.4-4.9 dB，夜间超标量为 5.9-7.4 dB，在未采取相应

环保措施时，纪春里右线室内二次结构噪声预测值昼间为39.3-39.8 dB(A)，夜间为37.8-39.3 dB(A)，昼、夜预测值均超标，昼间超标量为1.3-1.8 dB(A)，夜间超标量为2.8-4.3 dB(A)。为了减缓对纪春里的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减振措施，对纪春里的左右线均采用特殊减振措施，长度260米，采取措施后，纪春里的振动值可以达到国家的现行标准。

4. 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于2022年7月1日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9日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天津日报同时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分别为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19日。同时本项目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张贴了公告。时间从2022年7月12日开始，公开期限为14个工作日。

5. 结论：天津市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西站站（不含）--河北大街站（不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2至2020年），符合天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年至2020年）及线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文件要求，符合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发展的要求，工程建成后对城市环境和地面交通的改善起到一定作用，工程实施对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审批情况：天津地铁4号线2012年1月取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规划，方案是从小街站到民航学院站，41.4公里，批复线路西站经复兴路、北马路至东北角。批复中提出了，一是根据国务院对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情况，加快修编天津市远景年和2020年市域轨道交通线网。二是地铁4号线沿线受环境和文物影响较多，且线路曲折，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及工程实施条件，进一步优化线、站方案。根据国务院2006年批复的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修编成果，天津市原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建委等部门联合组织修编完成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3年8月天津市政府批复该版线网规划本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中心城区规划地铁线路13条。在老城厢附近新增规划12号线，经双青新家园、光

荣道、咸阳路，芥园西道、北马路、狮子林大街、王串场、中山门、大寺等区域。地铁 4 号线线路调整为现状规划方案。2014 年我市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时，地铁 4 号线项目方案调整为与 2013 年天津市批复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一致方案。天津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 2019 年经市规划资源局批复了项目选址意见书、市发改委批复了可研报告，与 2013 年线网一致。根据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规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城市规划、工程条件、交通枢纽布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功能定位、基本走向、系统制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线路里程、地下线路长度、直接工程投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等较建设规划增幅超过 20%的，按相关规定履行建设规划调整程序。目前方案与建设规划对比，没有超过国家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前期手续、审批程序依法合规。

主持人：鉴于利害关系人经有效送达听证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视为其放弃陈述意见的权利，继续听证调查。建设单位针对你方陈述项目规划和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理由提供证据，说明证据名称及证明目的。

建设单位：证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证明天津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线路走向是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的；

证据 2：国家环保部《关于天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0]1211 号），证明 2012 年的建设规划不需要环评；

证据 3：国家环保部《关于天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0）及线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43 号），证明调整后天津地铁 4 号线方案符合线网规划的同时也取得了规划环评的审批；

证据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证明天津地铁 4 号线具备部分线路调整不需要履行国家发改委建设规划审批的法规依据；

证据 5：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批复，证明天津地铁 4 号线线路方案符合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证据 6：天津市中心城区轨道线网规划图，证明天津地铁 4 号线线路符合线网规划；

证据 7：4 号线北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明天津地铁 4 号线规划方案取得规划资源部门的审批；

证据 8：地铁 4 号线北段用地预审，证明天津地铁 4 号线方案取得规划资源部门的审批；

证据 9：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城市[2019]—487 号，证明天津地铁 4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发改委的审批；

证据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证明天津地铁 4 号线初步设计取得了住建委的审批；

证据 11：市发改委关于明确地铁 4 号线北段工程 PPP 项目法人的函，证明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法人资格和环评主体资格；

证据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证明 1、证明无需开展噪声、大气、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证明本报告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开展振动环境影响评价；

证据 13：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新版）的函（津环保固函[2015] 590 号），证明振动评价标准选取无误；

证据 14《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证明振动评价中“振动适用地带及标准”选取无误；

证据 15：《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88），证明开展振动现状监测，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证据 16：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证明开展振动现状监测；

证据 17：《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证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证据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证明严格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主持人：同前述，视为利害关系人放弃举证、质证权利，针对本次听证会内容，由建设单位发表辩论意见，鉴于利害关系人未出席，建设单位可以针对前期

了解的意见发表辩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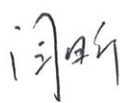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1. 质疑项目法人的资格：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天津地铁4号线的合法法人；2. 项目没有建设规划、批复：2012年取得规划，2013年取得线网规划，现在的线路是按照2013年线网规划的路径，不需重新批复，2019年取得发改委批复，整个审批是依法合规的。3. 不同意分段环评：分开评价不影响评价的标准和审批的合规程序，评价符合相关规定；4. 对环评针对的影响意见：我们已经介绍了整个环评振动的情况和评价结果；5. 对居民财产的损失和房屋贬值：不在环评报告中，不再说明。以上是我们了解的居民的基本意见。

主持人：同前述，视为利害关系人放弃辩论权力，针对本次听证会内容，由建设单位发表最后陈述，是否还坚持在本次听证会中发表的意见。

建设单位：坚持听证会的意见，认为本次环评是依法合规的。

主持人：同样视为利害关系人放弃了最后陈述的权利。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各方当事人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字。听证会结束！

建设单位（签字）： 2022年8月23日

轨道集团（签字）： 2022年8月23日

环评单位（签字）： 2022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签字）： 2022年8月23日

专家学者（签字）： 年 月 日

利害关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持人：薛红柳 孙楠 2022年8月13日

记录员：郭浩 柏玲 2022年8月13日